

永福县水利局文件

永水利函〔2025〕8号

办理结果分类：B

对永福县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农林水类 第9号建议的答复

李秀及罗锦代表团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罗锦镇中小农业灌溉设施建设的建议》我局已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1、代表提出的统筹安排增加水利工程、渠道管护的资金投入，每年对渠道进行维修养护等方面问题，属水利局职责。答复如下：近年来，水利局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并多渠道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灌区管理人员定期对灌溉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据统计，2018年至今，金鸡河水库灌区投入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投资1800万元，主要用于衬砌渠道、新建渠道附属建设物等，项目建成后，改善灌区灌溉面积4.51万亩，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68。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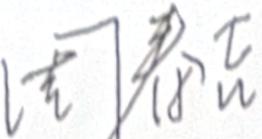
年至今，累计投入灌区维修养护经费约 91.10 万元，主要用于渠道及附属建筑物的维修及清淤等工作。2022 年 5 月，我局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了永福县金鸡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同年 7 月，金鸡河水库灌区被纳入自治区 2023-2025 年年度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储备库中，目前待上级投资计划下达中。

2、代表提出的构建覆盖全镇中小农业灌溉设施网络等方面问题，属农业农村局职责。答复如下：近年来，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农村农业灌溉设施建设工作，充分利用财政衔接资金加大推进农村农业灌溉设施建设力度，着力解决农村群众灌溉用水问题，改善农村群众生产条件。据统计，2021 年至今，我县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4848.63 万元，完成农业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172 个。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乡振发〔2021〕8 号）文件，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直部门预审—县审定”的入库流程，每年 10 月份开始进行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工作，11 月底前根据本县项目计划和自治区提前下达的资金额度，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编制好下一年度项目计划，提高项目安排效率。

我们将继续努力，科学合理高质量的谋划项目，着力打通骨

干渠道与田间末级渠系梗阻，确保衔接顺畅、灌溉畅通，与其他相关部门一道整合资金，共同形成农村农业灌溉设施建设合力，使我县农村农业灌溉设施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请您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关心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承办人及电话：陈琳 18978672681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永福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